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确保环保设计的施工进度和资金。保证相关资金作为施工期环保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施工进度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设施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进行调试。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启动验收，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项目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检查，与会代表开展详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上文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主动公开项目建设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无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设相应环保管理部门，明确环保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按环评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要求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情况、废气排放及厂界昼、夜间噪声情况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均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文的要求实施相关环保措施，项目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不涉及环保整改工作。

